

南充市顺庆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顺环法〔2016〕罚字09号

被处罚者：顺庆区万顺石材经营部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511302600376262(1-1)

经营者：何敏 电话：15528801338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223号

顺庆区万顺石材经营部环境违法一案，经顺庆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经营部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且边界噪声排放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标准限值，影响周围群众生活，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

以上事实，有顺庆区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监测报告》、《关于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相关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5年12月21日告知你经营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经营部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你经营部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12月21日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

顺环罚告字〔2015〕01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顺环听告字〔2015〕012号)及2015年12月23日的《送达回证》(南顺环〔2015〕送字A122310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报经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责令你经营部关闭。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经营部应当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关闭。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或者向南充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充市顺庆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